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18号

关于对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特环保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7 号内。

陆美杰，公司董事长。

朱义明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科特环保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科特环保于 2023 年 6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 63,723,447 元，占上年

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0.89%。科特环保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后于 2023 年 8 月补充披露。

科特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陆美杰、董事会秘书朱义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科特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陆美杰、朱义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10月18日